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69839 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教練級別	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射箭	初級	1	實缺	115 年 8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 若被代理之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補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二) 工作時間須配合學校所訂之團練時間。 (三)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甄試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二)、報考資格：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 (三) 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事先填妥並黏貼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 (二) 准考證(附件二，除准考證號外，請填妥並黏貼與報名表相同之2吋照片)。
- (三) 國民身份證。
- (四) 甄選類別合格教練證。
-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依本簡章三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 (六) 簡要自傳表(附件三)。
- (七) 報考具結書(附件四)。
- (八)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九)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十) 依本簡章八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 03-3692679 分機711 徐小姐、710 蔡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年8月19日(三)至115年8月24日(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yfms.tyc.edu.tw/nss/p/index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115年8月24日(一)12時至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03-3692679#710、312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五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115年8月25日(二) 報到時間：09:00前(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09:30開始 甄選地點：報到時告知
成績公告日期	115年8月25日(二)14時前公告(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8月25日(二)15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115年8月25日(二)16時前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yfms.tyc.edu.tw/nss/p/index	

七、若有下列情形即取消資格：

-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又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情事者(如附則一)，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5 分鐘	1. 教學演練-射箭基本動作訓練 2. 請自備教具(可向本校申請借用)，另請穿著輕便運動服、球鞋。
口試	50%	10 分鐘	1. 口試時可自備個人履歷資料及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曾經服務績效、行政配合度、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分數*50%+口試分數*50%			
二人以上同分時，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代理運動教練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代理運動教練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若被代理之專任運動教練職缺補實，代理運動教練應無條件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校代理運動教練聘任級別，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 (四)錄取人員相關權利及義務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 電話：03-3322101 分機 7455。
- (六)錄取時僅以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

附件一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射箭

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2張)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連絡 人姓名			
		緊急連絡 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年 月 年 月			
報名 審 核 程 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影本 ()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 個人自傳簡歷（附件二） () 6. 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六） () 8. 其他資料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 人員 核章

附件二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應試科目：射箭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
- 二、報到時間：9：00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當日於本校學務處公布。
- 五、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附件三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簡要自傳表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考生勿填)
求學 經歷					
工作 經歷					
社團 活動					
專長 興趣					
未來 教學 展望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具結書

(報考者均需填寫)

本人_____確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不得
為教練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
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
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申請科目	分 數	請勾選	※ 複 查 結 果
試 教			
口 試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六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19條相關情事

第13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4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

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17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18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19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